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董妮希
電話：07-5252000#2147
傳真：07-5252920
電子信箱：minikua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10701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NSYSU111年第2梯次指引西灣未來之星實施計畫 (1110G01788_1_0114401635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指引西灣未來之星：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診療室」111年第二梯次實施計畫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高中學生能有效規劃及執行自我學習計畫，中山大學成立「指引西灣未來之星」諮詢教授群，檢視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供建議，引導學生透過務實規劃並落實學習計畫，從中培養自主學習之能力。
- 二、活動網頁：<https://reurl.cc/02pE5K>
- 三、參與對象：全國高中學生
- 四、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
- 五、繳件方式：

(一)自主學習計畫書格式與內容：

- 1、格式不限，請以pdf檔繳交(上傳容量不超過10MB)。
- 2、提交正在執行或已執行完畢之計畫書均可，惟計畫書內容請以學習規劃為主，須包含自主學習計畫名稱、

圖書館 收文:111/09/01



1110008620

有附件

動機與目的、執行方法、預期效益及學習內容安排等項目。

(二)請高中窗口以學校為單位，至「指引西灣未來之星：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診療室」申請表單填寫資料，並上傳自我檢核表及自主學習計畫，一次上傳1件資料，一校以5件為原則，總計100件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校主辦單位進行形式審查。

1、計畫書初審結果為「通過」：計畫書轉請諮詢教師進行複審。

2、計畫書初審結果為「待補件」：本校提供初審建議書回傳至高中承辦窗口，申請者計畫書修正後，請透過高中承辦窗口將修正計畫資料上傳至申請表單。

(二)複審：由「本校指引西灣未來之星」諮詢教授群進行審閱，本校將審查結果統一回傳至高中學校承辦窗口。

七、學長姐線上諮詢服務：由本校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組成「自主學習規劃大小事，學長姐給你問！」學長姐線上諮詢團隊，提供初審未通過之申請者線上諮詢服務。

(一)預約時間：111年10月12日(星期三)至10月28日(星期五)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諮詢時間：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至11月4日(星期五)，每天下午2點至4點，每天共4場次，每次進行30分鐘

八、活動詳細資訊請參照附件實施計畫及活動網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2022/09/01
15:04:22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